



首页 | 新闻公告 | 学术文章 | 会议论

今天是：

请输入搜索的关键字

## 欢迎投稿



提交稿件

## 快速通道

基地概况

招生考试

法律学人

下载天地

论文查询

基地简报

图书资料

所友动态

## 学术信息

更多>>

> 台湾地区成功大学王毓正教...

> 环境法博士生就业信息

> 国内国外德语气候变化法律

当前位置 首页 >> 2007年中国

## 环境权

摘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实际上是以实体性缺陷因而难以承担起保护为我国环境权益的保护

保护模式的指导思想下，关键词：环境权益 实一、《固体废物污染环

2004年12月29日，全国《污染环境防治法》）。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

- > DAD 相关会议及学术文化法律...
- > 关于举办湖北省法学会环境...
- >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

## · 法学教室

[更多>>](#)

- > 公众环境调查项目——“呵...
- > 如何构建中国排放权交易市场?
- > 暗管排污如何界定?
- > 法律工具主义很危险
- > 武汉大学硕士毕业论文2008...

## · 招生培养

[更多>>](#)

- > 北大距离“野鸡大学”还有...
- > [链接] 唐骏学历门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中...
- > 祝贺2010届环境法研究所硕...
- > 2010年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 · 友情链接

[更多>>](#)

- >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
- >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文献...
- > 环境资源法信息库
- > 环境保护部
- > 武大图书馆馆藏书目查询

## · 在线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已于2008年2月28日修订通过，并于2008年6月1日起施行。您认为应从哪些方面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

- 明确各级政府职责
- 加大处罚力度
- 加强排污监管
- 鼓励公众参与

立了污染受害者的法律监测并提供监测报告的国环境立法的重大突破然而分析发现，环境监效果，无论在规范层面(一) 规范层面的分析1.适用范围过于狭窄。纷，当事人可以委托环定，监测机构接受委托目的也限于确定环境污染、甚至要求行政机构供监测数据不但是事后以对受害人的权利给予2.委托人、受托监测机构有权委托监测机构“提方分别委托不同的环境法律规定来看，上下级情况下势必发生对监测数获得保障。即使只有一生。3.环境监测机构接受委治的原则，法律就无需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事既然是履行法定职责，令人困惑的问题。在将测机构的资源外就失去一方不服时应当给予救服的一方也可以无视他当事人将监测数据用于中也回避不了对于该监方则可能对该行为提起同一民事诉讼中对该具挑战。[4]理论上的困境

讼，纠纷尚未陷入科学  
4.该条规定无视环境民  
原则、不以违法性为要  
监测机构提供监测数据  
以及污染行为是否违法  
大—直观的事实比抽  
造成了损害就应当承担  
明——这不是受害者而  
托，如实提供有关监测  
法、因果关系没有科学  
的义务。

## （二）事实层面的分析

在实际运行中，这一制

- 1.加害人委托监测时监  
人对环境监测机构的监  
出不利于受害人的监测
- 2.受害人委托监测时加  
得不想出有奖举报、夜  
予以充分配合。因此，
- 3.监测数据的滞后性问  
数据或是接受委托后进  
在环境监测制度不完善  
备，获取的监测数据早  
害承担责任的结论。

- 4.监测数据难以反映复  
使每一污染源不足以造  
存在争议，[7]但任何一  
测”，因此很可能得出  
偿的权利。

## （三）小结

综上分析，笔者认为无  
既没有也不可能实现立

二、《固体废物防治法》导致立法者良好意图未的原因还不止于此。环境法律制度仍然没有摆济而缺乏整体的预防性是这一思路下的权利救济的最大特点就是事后性，授权也明确将其意义限定的。虽然这一条款试图规定的不完善和“以实践到立法者期望的效果。

实体性环境权理论对于论，环境权的主体包括的另一个代名词就是不全相同。当代人对环境同，甚至同一地域同一境权、自然体环境权之权、达滨权、嫌烟权、清除。而且环境权似乎环境权这一概念滥用至我，给人们带来更多的困的保障的话，至少要主有效保护。

其次，实体性环境权内主体必定有不同的追求的冲突。这些价值的冲突使得在环境权益遭受损害案件更需要进行利益衡。种衡量，因而以此为基础利用来作为侵害他人环境至个人政绩等利益置换环见不鲜。这都充分说明受害者的权益予以有效

第三，实体性环境权对环境行政权构成制约的：一个国家的环境管理中，国家的环境行政权的运作：受侵害的权利的主要救政介入，另一方面行政模群体性事件的压力下：及人员众多，损害重大响税收、就业等社会问：性赔偿的方式草草了事的事后性救济模式对环

### 三、环境权益保护的新

(一) 传统救济方式的：正是由于以实体性环境：淡化的讨论从来就没有面的论著了。[13]在司法：在立法者通过法律将其：权行为的规定结合特别：案件都不是直接以侵害：环境权为基础的环境权：当然，实体性环境权的：的发展进入了“程序性”：如日本建立了公害纠纷：美国也建立了环境损害：个案中每一个人的具体：时是预防性的规定。这：纷完全是一种程序性的：前预防性的措施，如各：序性环境权为基础的综：对法定“权利”的救济

(二) 以程序性环境权：以程序性环境权为基础

在：

1. 可操作性。程序性环境权的可操作性，是解决环境问题的关键。而环境管制也常常涉及：解决所有环境问题，而不仅仅是某些特定问题。因此，“程序性环境权有利于提高决策品质。” [15]

2. 契合环境问题的特色。环境问题具有复杂性和综合性，而环境管制也常常涉及：解决所有环境问题，而不仅仅是某些特定问题。因此，“程序性环境权有利于提高决策品质。” [15]

3. 程序性环境权有利于政府的决策将可能性和现实性结合起来，从而间接地实现环境保护目标。

4. 程序性环境权的监督机制。

5. 程序性环境权更利于

形进行深度的利益衡量

6. 程序性环境权可以对环境损害进行深度的利益衡量。设计，对于环境权益损害，传统的“损害—救济”模式无法做到。因此，“程序性环境权”是法定权利意义上的“损害—救济”模式的延伸。

（三）我国的立法的发展趋势

我国的环境立法中同样，也呈现出从“损害—救济”模式向“预防—保护模式”转变的趋势。

1.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85条（规定了环境民事责任）和《水污染防治法》第85条（规定了环境民事责任）都是在传统“损害—救济”模式下的产物。规定都发生了我们所希望的改变——一种程序性的权利——“程序性环境权”。但这种权利不能适应环境权益保护的需要。

2.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85条（规定了环境民事责任）、第86条（规定了环境行政责任）和《水污染防治法》第85条（规定了环境民事责任）都是在传统“损害—救济”模式下的产物。规定都发生了我们所希望的改变——“程序性环境权”。但这种权利不能适应环境权益保护的需要。

3.《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2008年5月1日实施。这  
的。该办法的出台使我  
将在公民环境权益的保  
四、《环境保护法》修  
综上所述，传统的以实  
的要求。以程序性环境  
时，及时地改弦更张，  
护法》进行修改，这是  
无法以实体性环境权为  
功能就在于其对各单行  
立相当重要。以实体性  
改时应向以程序性环境  
来的环境权益保护立法  
环境损害赔偿基金（责  
避免立法的懈怠而规定  
保护法律体系当能期待

——Based on the ar

Abstract: The Article 8  
Pollution by Solid Was  
right to people concern  
supervising data for hi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of environmental pollut  
environmental interest  
environmental interest  
advantages the other i  
protection in our count

People's Republic of C  
based on the procedui  
environmental interest